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新法速递

融贯中西 · 务实创新

2009/11/30

编辑：汉坤研究室

## ● 新法规

中国证监会通过《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2009年11月20日发布）

## ● 要点简述

2009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将合伙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纳入证券账户开立主体范围。

2009年11月2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下称“**《决定》**”），《决定》原文采纳了《征求意见稿》的所有修改。目前，只有法人和自然人才可以开立证券账户，合伙企业以及其他一些组织形式的企业没有明确的证券账户开户依据，为国内私募基金实现A股退出创设了程序障碍。《决定》的发布和实施将为上述障碍的清除提供明确法律依据。

《决定》并未对“其他投资者”做出明确界定。但是根据证监会之前发布的《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说明》，“其他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国战略投资者、投资B股市场的外国和港澳台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投企业。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联络我们

####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mailto:wenyu.jin@hankunlaw.com)

####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mailto:yinshi.cao@hankunlaw.com)

####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  
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 [jason.wang@hankunlaw.com](mailto:jason.wang@hankunlaw.com)